**关于办理原仓山校区教师集体户移至鳝溪校区集体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闽政管函【2010】71号文件的通知，原仓山校区划拨给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原仓山校区的教师集体户处于冻结状态，影响了相关教师户口正常的办理工作。经保卫处领导和户籍科的多次协调，在晋安分局的大力支持下，现同意一次性办理原仓山校区集体户移至鳝溪校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三环路999号）集体户。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请各部门各单位集体户口在原仓山校区的教职员工，有意愿将户口移至鳝溪校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三环路999号）集体户的，请于7月13日之前填好《仓山校区集体户户口移至鳝溪校区集体户教师信息汇总表》，报保卫处户籍科（邮箱:709120973@qq.com，咨询电话13685011616，刘老师），以便统一报晋安分局审批，逾期晋安分局将不予办理。

附件：仓山校区集体户户口移至鳝溪校区集体户教师信息汇总表

福建工程学院保卫处

2018年7月6日